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24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万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裕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仰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48,470,558.04	473,245,342.23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88,044.38	127,767,793.77	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70,235.27	195,940,040.78	-6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1	-6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6.98%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6.81%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7,354,091.18	4,214,242,978.71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776,276,021.14	3,610,305,415.27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1	8.42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2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7,12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8,70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316.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3,738.50	
合计	11,588,751.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将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始终站在行业技术创新前沿，是公司目前利润规模较大及能保持增长的核心和基础。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或开发出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反之，若跟不上行业技术创新的步伐，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出现同等程度的下降。由于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行业技术发展创新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充足的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技术创新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的路线，实现“两高、两新”，即实施高端高品质的产品，与客户协同创新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的战略，加大技术创新项目的投入和奖励，提高有创新成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通过招聘优质大学生自主培养和聘用国内外的专家等渠道，凝聚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团队，形成科技创新的工作氛围。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8,370.88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受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产品客户付款相对延缓的影响，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给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后续，随着公司规模的继续扩张，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如果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足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针对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公司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通过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催收等措施，逐步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8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3%	161,339,464	161,339,464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3.12%	13,398,000	13,398,000		
陈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0%	8,596,500	8,596,500		

邓旭琼	境内自然人	1.96%	8,394,100	8,394,100		
袁少武	境内自然人	1.70%	7,282,000	7,282,000		
叶菁	境内自然人	1.54%	6,600,000	6,600,000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1.23%	5,273,400	5,273,400		
朱吉崇	境内自然人	1.17%	5,006,760	5,006,760		
魏敏	境内自然人	1.16%	4,966,500	4,966,50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14%	4,905,120	4,905,1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806	人民币普通股	1,659,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806	人民币普通股	1,616,8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06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89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8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7,171	人民币普通股	917,1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4,024	人民币普通股	824,024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469	人民币普通股	762,469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262	人民币普通股	558,262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1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447	人民币普通股	506,4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减少85.76%，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Ceramic Fuel Cells Limited经营不善，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减少31.12%，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发放。
- 3、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增长59.66%，主要原因是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626.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5、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1824.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增加。
-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 7、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334.1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潮州三环光通信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 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91.6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 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126.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增加。
- 1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30.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销状况良好，公司购买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增加，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 1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44.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去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且报告期内产销状况良好，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相应增加。
- 1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45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
- 1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1816.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收到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 14、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326.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 1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未发生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 1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4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0%；实现营业利润18,81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2%；基本每股收益0.38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5.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受4G、FTTH等市场拉动，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78%；陶瓷基片产品，公司推出新规格，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9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均按照计划进行，其中：音叉用陶瓷封装基座、BME-MLCC中高压产品、高温尾气净化系统用铈钴催化剂等项目形成小批量生产；超低温玻璃粉以及义齿用高透氧化锆瓷块等项目均处在验证或用户评估中。这些重点项目的研发不仅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面世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699,325.81	55,250,283.5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7.99%	28.5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采购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5,673,156.81	104,855,184.40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9.27%	22.16%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销售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坚持实施“一个核心，两高两新”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业务。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但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p>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2014 年 5 月 15 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潮州三环（集团）</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针对前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p>			
--	--	--	--	--	--

		敦促本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票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公开道歉，在披露承诺未能履行原因的同时，向股东大会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相应金额。在相关承诺履行前暂停本公司所有资本性支出和新业务开展支出。3、本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p>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停止发放其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控股股东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控股股东三江公司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扣留其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控股股东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p>			
--	--	--	--	--

		<p>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停止支付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的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并对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扣留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的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5、</p>			
--	--	---	--	--	--

	<p>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自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应得现金股利，同时停止支付其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并对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自该</p>			
--	--	--	--	--

		<p>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扣留其应得现金股利和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p>			
	<p>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针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公开道歉，在披露承诺未能履行原因的同</p>	<p>2014年12月03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时，向股东大会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相应金额。在相关承诺履行前暂停本公司所有资本性支出和新业务开展支出。3、本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停止发放其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控股股东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控股股东三江公司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p>			
--	--	---	--	--	--

		<p>公司将扣留其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控股股东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停止支付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的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并对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p>			
--	--	---	--	--	--

		<p>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扣留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的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p> <p>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自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应得现金股利，同时停止支付其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并对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自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扣留其应得现金股利和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p>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通信连接器陶瓷插芯扩产技改项目"、"SMD 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以及"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研发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合理拓展，有利于本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及长期健康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影响短期内</p>			
--	--	--	--	--	--

		<p>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p> <p>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SMD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除研发及中试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外,其他三个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安排上述项目资金继续投入,在资金的计</p>			
--	--	---	--	--	--

		<p>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公司将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3、</p>			
--	--	---	--	--	--

		<p>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及本承诺函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倘若本公司未执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应遵照所</p>			
--	--	---	--	--	--

		签署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针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但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p>			
--	--	---	--	--	--

		<p>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4、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p>			
--	--	--	--	--	--

		<p>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本公司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本公</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司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如下：1、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可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p> <p>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p> <p>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p> <p>5、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p>			
--	--	---	--	--	--

		数量视实际需要确定。 6、 减持公告：本公司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三江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发行但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三江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其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回三江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1、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将采</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将来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5、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p>			
--	--	--	--	--	--

		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2014 年 5 月 15 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三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三环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三环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针对前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	-------------	--	------------------	---------------	-------------------

		<p>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三环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针对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p>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公司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本公司的前述行为若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本公司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本公司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潮州三环（集团）股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

		<p>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的控股股东，现就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如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将由本公司对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承担偿付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促使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p>			<p>的行为</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潮州市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p>	<p>2014年12月03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司")承诺:如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在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交易、确权等方面存在潜在问题和纠纷,以及因三环集团的设立沿革方面出现潜在问题和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三江公司承担。</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针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发行但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p>			
--	--	---	--	--	--

		<p>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p>			
--	--	--	--	--	--

		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61.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27.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000	49,000	976.63	12,268.66	25.04%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MD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	30,000	341.06	3,031.89	10.11%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	21,000	26.61	860.46	4.10%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200	4,966.49	99.33%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	130,000	1,544.31	46,127.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0,000	130,000	1,544.31	46,127.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4,122.52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55,667.86 万元，活期存款金额为 5,454.66 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金额为 2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88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44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转增42,88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5,76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5,7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665,472.54	1,201,932,16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303,315.91	412,145,406.89
应收账款	683,708,842.82	628,980,693.38
预付款项	13,964,219.32	16,213,11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50,100.19	24,477,7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7,544,566.57	218,338,67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1,300,970.00	683,0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80,137,487.35	3,185,137,76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3,510,422.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125,563.50	750,752,924.64
在建工程	5,802,320.35	7,606,51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144,373.60	224,064,66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1,824.11	30,228,2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2,522.27	12,942,4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216,603.83	1,029,105,213.55
资产总计	4,387,354,091.18	4,214,242,97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617,535.70	197,404,233.94
预收款项	8,691,488.12	9,571,84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823,868.55	70,879,582.78
应交税费	32,661,476.18	20,456,700.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14,603.91	16,215,362.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308,972.46	314,527,72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0,000.00	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371,199.47	261,546,9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01,199.47	262,376,944.33
负债合计	583,510,171.93	576,904,67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8,800,000.00	4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5,153,937.63	1,265,153,93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1,861.69	-1,424,6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450,983.60	319,450,98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4,282,961.60	1,598,325,18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276,021.14	3,610,305,415.27
少数股东权益	27,567,898.11	27,032,8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843,919.25	3,637,338,30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7,354,091.18	4,214,242,978.71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裕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仰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983,455.76	1,167,911,8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303,315.91	412,145,406.89
应收账款	783,590,740.14	727,199,260.22
预付款项	10,304,380.07	12,389,902.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04,508.67	23,607,529.59
存货	202,923,520.97	176,683,48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1,300,970.00	668,1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99,210,891.52	3,188,087,38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540,516.98	195,540,516.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581,413.94	580,570,169.99
在建工程	2,008,320.35	3,812,51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67,250.78	12,955,51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7,192.59	7,996,1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7,120.24	9,388,08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61,814.88	810,762,909.48
资产总计	4,200,172,706.40	3,998,850,29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228,865.93	300,930,221.17
预收款项	8,577,758.15	9,517,734.14
应付职工薪酬	31,099,697.45	49,785,382.57
应交税费	26,293,536.58	14,913,733.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20,758.25	10,971,54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420,616.36	386,118,61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0,000.00	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896,647.92	48,664,14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26,647.92	49,494,147.92
负债合计	472,147,264.28	435,612,76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8,800,000.00	4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5,153,937.63	1,265,153,93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450,983.60	319,450,983.60
未分配利润	1,714,620,520.89	1,549,832,61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025,442.12	3,563,237,53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0,172,706.40	3,998,850,295.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8,470,558.04	473,245,342.23
其中：营业收入	548,470,558.04	473,245,34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903,540.29	323,864,422.25

其中：营业成本	292,835,130.11	250,436,82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3,389.95	9,927,237.06
销售费用	9,679,680.29	11,458,492.34
管理费用	50,132,089.14	42,486,191.43
财务费用	-3,295,792.42	-453,724.35
资产减值损失	7,779,043.22	10,009,40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7,809.55	335,10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35,727.30	149,716,028.75
加：营业外收入	7,492,303.12	3,619,88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8,522.64	351,0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179,507.78	152,984,899.97
减：所得税费用	30,056,456.91	25,093,87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23,050.87	127,891,0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88,044.38	127,767,793.77
少数股东损益	535,006.49	123,22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31.21	153,616.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31.21	153,616.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31.21	153,616.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31.21	153,616.6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135,882.08	128,044,6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00,875.59	127,921,41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006.49	123,226.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裕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仰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4,858,365.34	471,088,232.66
减：营业成本	304,386,201.77	259,973,70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2,949.75	9,284,380.69

销售费用	9,026,743.15	10,802,231.80
管理费用	42,299,314.67	35,912,907.17
财务费用	-3,679,266.26	-634,925.16
资产减值损失	2,807,246.81	615,44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2,034.21	334,84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258,109.66	155,469,326.56
加：营业外收入	6,061,680.04	2,306,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8,522.64	301,0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71,267.06	157,474,711.56
减：所得税费用	29,083,358.17	23,621,20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87,908.89	133,853,50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787,908.89	133,853,50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615,421.84	552,362,36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9,995.21	12,433,7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05,417.05	564,796,0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156,599.89	186,509,221.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63,408.14	83,876,04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02,433.69	68,091,30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2,740.06	30,379,4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35,181.78	368,856,0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0,235.27	195,940,04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570,000.00	250,50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3,109.55	335,10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996,509.55	250,841,10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5,344.66	19,023,03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7,675,370.00	372,06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40,714.66	391,090,03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4,205.11	-140,248,92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88,74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88,74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8,74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20.16	151,90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66,690.00	-102,345,73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932,162.54	132,889,36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665,472.54	30,543,631.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030,337.87	554,761,31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0,382.93	8,556,8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540,720.80	563,318,20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203,698.64	218,781,79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88,223.12	57,817,2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49,955.84	58,259,07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3,808.83	24,439,2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55,686.43	359,297,3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5,034.37	204,020,84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770,000.00	250,50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7,334.21	334,84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170,734.21	250,840,84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0,055.99	16,713,96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7,775,370.00	362,16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245,425.99	378,880,96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4,691.78	-128,040,12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88,74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88,74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8,74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87.40	49,28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28,344.81	-82,158,75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911,800.57	99,090,68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983,455.76	16,931,931.8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